

傳真（共兩頁）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女士  
(傳真：2509-9055)

周主席：

**有關「2003 年 5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2003 年 6 月 9 日會議的事宜**

在上述會議席上討論到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安排時，黃宏發議員提出動議要求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先生到立法會解釋這個政策。在投票表決時，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投票反對該動議，令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由於動議未能取得大多數會議支持，動議不獲通過。就此，本人認為《議事規則》現時就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否投原票一事並不清晰，現要求內務委員會作出討論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研究。

《議事規則》第 75(12)條規定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委員會的職能。《議事規則》第 75(18)條規定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在投票事宜方面，第 75(16)條規定所有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議事規則》並無清晰訂明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否投票表決事宜。然而，小組委員會既是由內務委員會按第 75(12)條委任而成，如此類推，內務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可能適用於小組委員會，包括第 75(16)條。換言之，小組委員會主席不得參與表決，但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主席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退一步而言，假若並無明文禁止主席投票表決，按議會的傳統及一般的做法，主席都不會投票表決議案，以示公正無私，甚至在《議事規則》內明文容許主席投原票的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行事方式亦如是。只有當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為避免議案懸而未決，主席才會作決定性表決，並通常以維持原狀為投票原則。該傳統一直為議員尊重，也是委員信任主席行事無私、地位超然的重要基礎。但經過今次事件以後，該傳統已經被打破，若《議事規則》仍無一套清晰的程序，會對將來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方式造成不明朗之處。

有見及此，本人希望將事件提交內務委員會作出討論，以決定是否應就此問題進行詳細的研究。

何秀蘭  
立法會議員

2003 年 6 月 16 日